



賢才匯聚 · 勝券在握



CASH 

年報
2016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7
財務回顧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僱員資料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1
公司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動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63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64
釋義	166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憑藉科技與創新，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多元化綜合企業。扎根香港，集團著重服務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生活時尚及移動互聯網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CFSG)、時惠環球控股(CRMG)，及网融中国(Net2Gather)。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510)是香港以全牌照運營，並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自一九七二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投資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FinTech)平台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一九九八年，開發及推出本港首個網上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隨著科技進步，時富金融亦致力不斷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我們積極發展移動交易服務，推出多個可供iPhone、iPad及Android下載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應用程式，為機構、企業或個人等投資者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其他省市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二零零八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 9001: 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互聯網專業協會的互聯網金融大獎銅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廠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環境運動委員會的「減廢證書」(卓越級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零售管理 — 時惠環球

時惠環球控股(「時惠環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結合，以一系列家居及時尚生活品牌，致力滿足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並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生活時尚產品進行採購及零售，旗下品牌包括：實惠家居、www.pricerite.com.hk及家匠TMF等。

實惠家居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之一，致力為香港家庭提供獨特而富「生活智慧」的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為顧客創造空間，以提升家居生活質素。實惠家居於中國國內及世界各地的強大採購網絡，突顯我們在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上的優勢，提供多功能、伸展、組合、變形等一系列靈活多變的家具系列，讓我們能更直接與各地優秀的生產夥伴緊密地合作開發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物超所值。

公司概覽

時惠環球在香港率先發展Omni Channel「全渠道」，革新香港家居零售市場，方便客戶透過完善的分店網絡、www.pricerite.com.hk及各種電子平台選購家具，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享受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一向以高新科技領導市場，積極提升營運效益。由後勤支援、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致物流運輸等，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家匠TMF」家居設計服務，配合一系列多功能性的設計概念以及優質進口配件，助顧客精明地管理有限空間，度身訂造精緻合心的小窩居。此外，我們亦配合實惠家居全面多元化的現成傢俬、家品及家電產品，是專為本地家庭而設的一站式家居設計中心。

時惠環球秉承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藉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創意全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我們運用科技以改善貨品流轉、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強化物流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則專注商品開發及採購、品牌建立、締造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為顧客提供至佳服務。

時惠環球多年來於不同領域均獲獎無數，包括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優質服務，以及電子商貿平台等，成績斐然，所獲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及卓越服務名牌、香港工商業獎頒發「消費產品設計」獎、「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香港優質標誌局(Q嘜)頒發「Q嘜人氣品牌大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以及多次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等。

移動互聯網 一网融(中国)

网融(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IPTV互動遊戲等，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將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羅家健	(副行政總裁)
郭麗玲	(營運總裁)
吳獻昇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 · FCIS, FC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六年，隨著各種始料不及的事件接連發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變得波動不穩。先是英國決定退出歐盟（「英國脫歐」），導致投資者信心受挫；其次是美國總統大選，再度讓市場猝不及防。反全球化及反自由貿易情緒持續升溫，加上市場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及匯率波動的憂慮，造成全球經濟前景烏雲罩頂。中國內地方面，經濟放緩，加上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導致資金外流加劇，加重了投資者的憂慮。

本地方面，香港經濟持續下滑，從二零一五年僅錄得2.4%的輕微增長，進一步收窄至二零一六年的1.9%。雖然商品出口總值錄得溫和增長，但二零一六年訪港旅客人數卻大幅減少，較前一年下跌4.5%，並連續兩年錄得跌幅，進一步拖累私人消費，零售業銷售價值按年下跌8.1%，是繼二零零三年香港爆發「沙士」疫潮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本地物業總銷量跌至二零一三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家具及固定裝置的零售業銷售額亦減少了2.5%。

好消息方面，科技創新無疑擴大了商機。二零一七年是iPhone面世十周年，而移動科技亦早已改變了絕大多數人的日常生活，社交媒體及大數據也比以往提供更多資訊。作為一家以科技為主導的投資服務綜合企業，我們採用最新的「智能」技術，縱使在市道低迷的情況下，仍能為客戶增值。

年內，時富金融繼續投資於系統及平台上，以提升客戶的投資體驗，幫助他們在市道不景的形勢下把握稍縱即逝的市場機遇。為配合此策略，我們推出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成為首家運用金融科技進行投資的香港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利用大數據分析及嚴謹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別具一格的解決方案，務求提升投資表現及投資者體驗。此外，我們亦建立了「板塊買賣」交易平台，客戶只需落盤一次，便能同時買賣屬同一板塊的證券。我們將繼續運用以科技為基礎的策略進行交易和投資，以不斷拓展以客為本的業務。

科技亦顛覆了零售格局，推動時下大部份的顧客體驗過程革新。消費行為及訴求日趨複雜，因此品牌需要不斷推陳出新，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要。隨著零售商致力與顧客建立日益緊密的聯繫，預期科技的影響力只會與日俱增。

因應市道轉變，我們於年內將實惠集團提升為時惠環球，除實惠家居外，我們還提供多個品牌組合，有助我們更有效地反映對多元品牌策略的承諾。新成立的集團旨在運用最新零售科技構建及擴展客戶體驗。我們於門店採用了多種非接觸式支付系統，並於二零一六年引入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技術，為店內體驗增添新亮點。儘管本地零售市場疲軟，我們將繼續投資零售管理業務，助顧客實現理想的生活。

展望未來，若干歐洲大國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重大選舉，可能會加劇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令前景仍趨不明朗。美國的加息步伐，以及英國展開脫歐程序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會進一步令香港經濟前景蒙上陰影。然而，只要外圍環境保持穩定，加上中央政府銳意推行改革，以促進內地經濟長期可持續增長，穩健的本地需求及持續轉型復甦的內地經濟，應能為本地經濟帶來支持。

儘管全球前景尚未明朗，但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根基穩固且財務穩健，有助我們安然渡過當前艱難的經濟氣候。隨著全球進入「波動多變、不確定、複雜及模糊新常态」的長遠趨勢，我們繼續注視在經濟及政治局勢中阻礙本集團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意外挑戰。穩健的風險管理制衡機制對減低信貸及風險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經營是至關重要的。重視人才，及以創新方式運用最新技術，是提升營運效益、與客戶保持聯繫，以及為持份者增值的最佳策略。此外，我們亦克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立更和諧愉快的社會。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忠誠服務、辛勤工作、出謀獻策，以及無私奉獻。在當前充滿競爭與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他們絕對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整個回顧年度，儘管全球環境困難重重、同時面臨諸多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均安然渡過難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59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34,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時富金融旗下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下跌，金額為13,600,000港元。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時富金融以140,500,000港元出售旗下擁有上述投資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出售該項物業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及實現2,600,000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淨額59,200,000港元(已計及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下跌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溢利淨額18,200,000港元(已計及(1)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12,100,000港元；及(2)出售可予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約14,4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4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243,900,000港元下降38.5%。

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內地及本地股市皆出現大幅調整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持續低迷。猴年伊始，二月恒生指數錄得最大跌幅。農曆新年長假結束後的首個及第二個交易日，恒生指數暴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的最低收市水平，收報18,319。自此之後，因市場憂慮全球增長受壓及美國何時加息存在不確定性，投資氛圍一直低迷。此外，有關內地行業產能過剩、人民幣貶值風險增加、壞賬高企及信貸違約風險增加的擔憂，亦導致本地股票市場復甦乏力。因此，隨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

引致更多資本自中國流出，本地及內地投資者在股票投資方面變得愈發審慎。上述所有因素均為香港股市表現帶來下行壓力。六月，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引發政局及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再度重挫本已低迷的投資情緒。所幸由於投資者預期各國當局將實施刺激措施，與英國脫歐相關的困擾及憂慮得以快速紓解。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市場預期美國加息步伐將有所放緩，投資情緒因而逐漸好轉；然而，隨著美聯儲於二零一六年首次亦是最後一次加息，並暗指二零一七年還將數度加息，市場樂觀情緒於年末開始減退。因全年受到不利因素影響，本地股市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日成交量較去年下跌37%。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旗下業務客戶紛紛選擇「離場」，暫避股市大幅波動，避免在當時不斷轉差的金融環境下遭受巨大的交易及投資損失。儘管時富金融多年致力投放發展場內市場直達平台，有大量企業客戶透過該平台執行綜合投資策略及進行高頻交易活動，但該業務增長仍無法挽回回顧年度內散戶證券交易佣金收入減少的損失。於二零一六年，時富金融的經紀業務收入較去年表現錄得34.2%跌幅，與本地股市同年平均日成交量的跌幅基本一致。

計及上文所載之多項因素，於二零一六年，時富金融錄得分部虧損淨額6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分部溢利淨額18,4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經濟長期遲滯不前，本地生產總值放緩至同比增長1.9%，較二零一五年的2.4%有所下跌。本港貨幣兌主要貨幣於年內仍然走強，同時市場對本港及中國經濟抗逆力存疑慮等因素令消費支出進一步受壓，致使香港整體零售額繼二零一五年錄得3.7%的跌幅後，同比再降8.1%。本港零售市場因其消費支出持續下跌而受壓。與此同時，我們零售管理業務的營運成本仍然持續攀升(包括員工薪金及商鋪租金)。二零一六年全年，勞工市場供應仍然緊張，失業率約為3%，推高整體薪資水平。儘管大

部分本地零售商已受到銷售增速放緩帶來的巨大衝擊，然而店舖（特別是向本地居民售賣日常用品的商場及街邊門店）的租金成本仍無明顯下降跡象。為應對商界環境的挑戰，我們繼續完善分店網絡、加強成本優化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旨在維持成本效益。乘著年輕住戶對中小型單位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三管齊下，重新制訂了我們的銷售組合策略，以提高銷售額及利潤率。首先，我們繼續開發一系列節省空間的產品及服務，全面利用該等單位較小的可用空間，進一步強調我們節省空間的理念。其次，我們減少了門店中部分利潤率較低的電器及其他體積龐大商品的庫存量，為「訂造傢私」等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騰出空間。最後，我們引進了更多外國時尚優質家居產品（主要來自日本及韓國），以進一步滿足我們客戶在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亦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以迎合年輕客戶定意改善居住空間的需求。年內，我們重新設計了公司網站，並運用先進技術構建了一站式網上商店，不單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種類，亦營造全新、智慧又舒適的電子購物環境。為此，我們已委聘高質素的專業團隊，實現我們的新銷售策略並著手開發新產品，而此舉不免會導致本年度員工成本上升。此外，我們亦推出全方位的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鞏固實惠家居的領先品牌地位，為中小型單位的年輕家庭提供智慧、舒適的家居方案。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1,44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390,300,000港元增加3.6%。總體而言，我們的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34,500,000港元，而去年除稅前溢利淨額則為32,700,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 網融(中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移動遊戲業務實施新發展策略，開拓海外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2,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2,3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55,2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811,9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匯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40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7,000,000港元輕微增加。銀行借款約386,0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上述銀行貸款約405,700,000港元乃以6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存款、公司擔保及其保證金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516,0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627,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信託及獨立賬戶內存款餘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家賬戶的銀行結存696,200,000港元，當中554,200,000港元及142,0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信託及獨立賬戶中的銀行結存約819,800,000港元則對應賬戶中就證券買賣業務應付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30倍之穩健水平，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倍略有改善。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3.8%，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0%。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1)借款輕微增加；及(2)上述之權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度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一個於上海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等於約8,76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

如上文財務回顧項下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公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智樺應付本集團之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40,500,000港元。智樺之唯一資產為於觀塘的一項投資物業（包括停車位）。該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於上海之另一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8,8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恆億」，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建議出售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6.28%股權，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收購價為0.51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觸發對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出版日期，有關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其持牌法團獲證監會批准之條件，以及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均未獲達成，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被終止。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交易刊發之各項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3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83,2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並不重大，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3%。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金融服務	149.9	243.9	(38.5%)
零售	1,440.5	1,390.3	3.6%
網絡遊戲	2.6	0.4	550%
集團總計	1,593.0	1,634.6	(2.5%)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本集團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31.1)	15.2	(304.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3.75)	2.03	(284.7%)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2,520.2	3,052.4	(17.4%)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1,516.0	1,627.4	(6.9%)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405.7	397.0	2.2%
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收入(千港元)	10.2	16.3	(37.4%)
零售			
每平方呎收益(港元)	4,380	4,296	2.0%
同一商舖增幅(對比去年)	3.6%	14.4%	不適用
存貨周轉天數	27.7	27.6	0.3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香港股市好壞參半。股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受壓，但在最後兩個季度，由於美國預期的加息週期並未即時兌現，英國脫歐公投的影響亦較前預期為少，加上深港通獲批，股票價格表現遂有所改善。自十一月特朗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以來，市場情緒高漲。市場預期特朗普政府很可能會削減企業稅率，加大基建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儘管政府開支增大可能意味著通脹上升，但市場情緒依然樂觀。

二零一六年年底，恆生指數收報22,000.56，按年升幅達0.4%，這是由於市場再次預期美國加息，且當選總統的特朗普與別不同的政治舉措影響市場情緒。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69億港元，較上一年的1,056億港元大跌37%。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儘管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屢創新高，香港股市的走勢仍明顯較為淡靜。中國內地嚴管資金外流，對香港的市場情緒帶來負面影響，十二月的深港通開通亦未能提振香港的市場情緒。時富金融的證券佣金收入錄得43%的跌幅，而商品佣金收入則下跌21%。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減少，利息收入下跌30%。

投資銀行

年內，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協助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客戶進行上市策劃及籌備。其中，我們擔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古兜是第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溫泉度假村營運商及旅遊物業發展商，市場對其反響積極。

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時富金融繼續為上市公司擔任長期的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我們亦為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收購、出售及全面要約等。

資產管理

我們所管理的資產(AUM)水平大致與本年度的基準指數相若。時富金融專注於企業盈利增長迅速的行業，如科技股及澳門博彩業。

財富管理

二零一六年，財富管理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激烈。儘管面臨挑戰，時富金融仍錄得溫和的增長。除傳統產品外，我們推出一般保險業務，客戶對此反應積極。由於全面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增，我們強化了顧問及營運團隊，鼓勵顧問掌握資產管理的技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幫助。

科技與創新

年內，時富金融成功推出「板塊買賣」交易平台及金融科技投資平台。上述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為客戶實時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資訊。此外，我們於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中加入深圳A股交易及A股報價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企業策略

由於全球的政治經濟環境未來變得不確定，本地的投資情緒可能持續波動及受壓。可喜的是，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6.7%。隨著人民幣國際化，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更加緊密的聯繫，令香港的金融體系及經驗仍視充滿機遇，讓香港繼續擔當集資及國際資產管理平台的角色。

目前恆生指數的市盈率約為12倍，市帳率為1.18倍，派息比率約為3.4%，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估值仍具吸引力。然而，監管規則的收緊預期將進一步抑制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二零一七年，香港股市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

未來一年，時富金融將繼續其行之有效的策略，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交易業務與服務，與客戶攜手共進。時富金融將透過加深與中國內地及日本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推出新產品，擴大市場覆蓋率，以擴張財富管理業務。與此同時，作為一家注重創新的企業，金融科技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各種精彩的可能性。二零一七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新增一個能提供先進策略的用戶界面，並開發其他功能。我們會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功能(例如各項策略配置投資資本及設置風險控制標準)，亦會爭取更多中國地區的市場份額。

在市場波動時期，平衡發展與外部風險並實施有效先進的成本管理十分關鍵，我們將嚴格遵循以上原則。作為本集團長遠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引進具協同價值的投資者，以進一步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行業回顧

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受到全球經濟低迷及入境旅遊持續放緩的雙重打擊，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下跌8.1%。疲軟的經濟環境及港府的樓市降溫措施影響了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登記成交額及顧客大額消費的意慾，本地消費力因而出現整體下滑。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家俱及固定裝置類別的零售業銷貨價值下跌1.6%，其銷售量亦下挫2.5%。然而，住宅單位需求持續暢旺，同時「蚊型蝸居」供應量有所增長。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六年零售市況呆滯，本集團仍然致力在本港發展家居業務，矢志成為一家創新的集團，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家居生活及時尚產品和服務。憑藉我們零售管理業務打下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已著手投資本地傢俬及家居零售業務，推動其轉型及拓展，旨在更佳地滿足不同顧客對優質家居解決方案的需求。鑑於多數本地家庭(特別是新婚家庭)在有限空間內營造時尚舒適的家居環境甚覺挑戰，時惠環球秉持一站式智慧家居解決方案的策略方針，建立多元品牌業務，並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協助客戶優化居住空間及改善生活質素。雖然面對環境困難重重，但憑藉該策略方針，以及對本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及不懈努力，時惠環球的產品深受市場歡迎，並於二零一六錄得銷售額單位數增長。

實惠家居 — 智慧式本地家居解決方案

品牌及營銷

年內，實惠家居運用靈活的營銷策略透過不同媒介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實惠家居贊助了炙手可熱的有線電視節目「空間大改造」，在展示空間管理理念的同時，鼓勵客戶試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透過贊助及與頗受歡迎的社交媒體100毛及毛記電視開展合作，實惠家居成功增加在年輕客戶群體當中的曝光率。相關贊助活動取得驕人成果。實惠家居的宣傳影片於一周內的觀看次數達120萬次，而我們的臉書粉絲則於一個月內激增逾10%，幫助品牌展現活力及更受年輕家庭歡迎。

二零一六年夏季，實惠家居成為首個與日本藝術設計師田中達也合作舉辦「微型日曆(Miniature Calendar)」作品展的香港家居連鎖品牌。「Pricerite x Miniature Calendar – Small World Big Fun」作品展於實惠家居的Megabox旗艦店舉行，透過微縮場景展現我們的家居產品。展會的成功舉辦吸引了網絡平台及平面媒體的廣泛報道。

二零一六年秋季，為慶祝實惠家居30週年誌慶，我們推出了別出心裁的「兩人宇宙新婚選2016」活動。於是次宣傳推廣中，得獎新人將一家配備全屋訂造傢俬的複式單位。透過是次活動，我們向客戶證明了我們全套解決方案能夠營造實用、高效及美觀的家居環境，進而充分利用數碼營銷吸引觀眾及目標客戶，並透過網絡媒體產生了大量用戶原創內容。活動觀看次數超300,000次，吸引10,000多人互動，覆蓋超過900,000名客戶。

產品採購及開發

繼過往數年成功引入海外產品系列後，實惠家居繼續拓展國際採購渠道。為配合引入日韓家居收納解決方案，我們與一家知名的日本設計品牌(±0)合作，為香港的小型單位提供時尚高效的吸塵機；並引進優質韓國廚具，以迎合當代「烹調與上菜(cook & serve)」的生活方式。與此同時，產自越南、印度及馬來西亞的家居系列則為客戶提供了更加豐富的材料及風格選擇。

為體現我們「新科技讓生活更美好」的企業觀，實惠家居於年內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包括一項採用醫用級「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由香港科技大學研發)的家居設備。其他屢獲殊榮的品牌讓客戶有更多改善家居環境的選擇，而娛樂及實用系列則包括電線與電線收納盒、廚具及桌面小工具。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實惠家居推出採用擴增實境技術(AR)的字母遊戲墊，該遊戲墊將互動英文學習工具嵌入兒童家用地氈，為居家人士展示了物聯網(IoT)未來諸多令人振奮的可能性。

利用零售科技改善客戶體驗

於回顧年內，實惠家居引入全新零售科技，以改善客戶購物體驗。為令支付更加便捷，我們是率先推出非接觸式支付(如Apple Pay、Tap & Go及TnG)的企業之一。我們亦在店內安裝觸摸屏一體機，以便展示暢銷商品，並更有效地向客戶介紹產品特性及功能。

優化店舖網絡

年內，我們繼續優化店舖網絡策略方案，透過開設新店、關閉數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及翻新若干具策略意義的店舖(如銅鑼灣及大埔店)來改善營運效率。此外，擴大店內房間佈置及家居收納區後，可為更多針對「蚊型蝸居」的智慧家居方案及技巧創造空間。前線員工已逐漸升格為「家居優化專員」，以反映我們致力透過智慧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優化居住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家匠TMF」— 可靠、專業的訂造傢俬解決方案

「家匠TMF」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快速增長，銷售額錄得按年可觀的增長。多家媒體報道了「家匠TMF」按實景為住宅屋苑提供實用且靈巧的訂造家居設計。為更好展示「家匠TMF」的解決方案及給客戶帶來愉快的體驗，我們採用擴增實境(AR)及虛擬現實(VR)技術，以三維形式呈現備有全屋裝修的單位。這些先進技術亦使客戶能夠查看各項家居產品的智慧功能並與之互動。

透過許多其他舉措，我們於年內強化了品牌價值及客戶體驗。我們在北角開設了首間獨立的「家匠TMF」店，旨在為需要訂造傢俬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亦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贊助室內設計專業文憑，以支持本港室內設計的人才培訓。此外，我們亦推出新設計的「家匠TMF」官網，介紹多項設計方案，供客戶參考。

電子商貿 — 一站式便利家居電子零售商

透過增設新功能(包括強大的搜索引擎及一頁結賬)，我們的網上商店提升了全渠道零售體驗，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網上訂購門市取貨，並顯著改善用戶體驗。年內，我們重新設計了澳門及企業銷售網站，旨在提供一站式網絡家居及傢俬購物平台，為不同客戶群提供更佳服務。企業銷售網站設有自動報價及發票功能，以便採購程序順利進行。數據分析建模的有效應用，使面向相關客戶群的再營銷計劃、個性化宣傳信息及產品推介工作得以開展。

展望及策略

面對經濟環境及零售業的不明朗因素，時惠環球將竭盡所能於未來一年保持卓越服務、提供創新產品選擇及維護其高效的店舖網絡。時惠環球著重為本地家庭提供智慧家居解決方案，就成為家居零售市場的領導者，及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已準備就緒。我們堅信，憑藉我們對各市場競爭格局的深入認知及客戶需求的清晰了解，時惠環球定將成為本地多品牌家居零售的領導者。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 網融(中國)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伽馬數據與IDC國際數據公司共同完成的中國遊戲產業年度調查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遊戲市場銷售收入人民幣1,655.7億元，按年增長17.7%；中國網絡遊戲海外出口銷售收入72.3億美元，按年增長36.2%。市場競爭激烈，遊戲發行商為發掘嶄新的增長途徑，逐漸調整營運模式，遊戲發行產業鏈出現多項細分工種，如營運外包、遊戲本地化、技術應用維護、推廣營銷配套服務等。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年內，我們與超過六十家移動遊戲團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移動遊戲庫。我們提供在各地區iOS AppStore、Google Play以及其他第三方應用商店發行遊戲的全面服務。除已上線的「EDEN Online」外，我們與國內一家發行商開展地區性發行合作。我們會繼續尋求與移動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投資或合作機會，擴充移動遊戲產品線及提升遊戲發行實力。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55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86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75,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MBA, BBA, FFA, FHKSJ, CPM(HK), MHKIM

關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成員、前主席及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基金名譽顧問，以及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先生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 — 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FHKSI

羅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家健先生

副行政總裁

BA, FHKSI

羅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羅先生擁有超過30年全面的金融經驗，歷任基金管理(buy-side)及投資銷售(sell-side)等方面。彼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業專才，通曉投資諮詢，策略規劃和業務管理領域。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理工經濟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郭麗玲女士

營運總裁

BA, CPA, FCCA, CPA, CGA

郭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與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彼亦為時惠環球執行副主席，負責時惠環球之企業發展及管理。郭女士在零售及金融服務業之企業管治、風險監控及營運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之會員。

吳獻昇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A, CFP^{CM}

吳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時惠環球及實惠之行政總裁，主責時惠環球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2014年度亞太企業家獎—傑出企業家獎」。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PA, CGA

黃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環球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之主管及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蓓麗女士

時富金融之行政總裁

MSc, BEcon, MHKSI

鄭女士，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打理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鄭女士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何子祥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BBA

何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何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之企業及策略投資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

梁兆邦先生

實惠之副行政總裁

MBA, BSocSc

梁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管理。彼於銀行及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珮君女士

實惠之執行董事

MBA, BBA, PMP

梁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採購及質檢，以及電子商貿發展。彼於項目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市場學。彼亦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人獎。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投資總經理

PhD, MPhil, BSc, CFA, PRM, ASA

馬博士，現年3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演算交易開發，並於財務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

孫兆基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Sc, BSc

孫博士，現年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數據分析及交易策略，並於統計模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墨西哥大學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碩士(數學)學位及理學士(數學)學位。

吳敵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BCS

吳博士，現年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演算策略發展及交易運作，並於量化交易及系統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

余世昌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副總裁

PhD, BSc

余博士，現年3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制定及管理策略以及風險管理，並於統計套利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數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計算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Hanh HUYNH HUU先生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技術總監

Dipl.-Ing (MEng)

Hanh Huynh Huu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技術營運，並於系統設計及功能反應應用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eronautique Et De L'Espace頒發的Diplôme D'Ingenieur。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 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於有關年內，關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羅家健先生(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協助關先生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4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羅家健先生(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	--------------------------

關百豪	(a)至(e)
羅炳華	(a), (b), (c), (e)
羅家健	(a), (b), (e)
郭麗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 (b), (d), (e)
吳獻昇	(b), (d)
梁家駒	(b), (c), (e)
黃作仁	(b)
陳克先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9/9	4/4	不適用	1/1	1/1	1/2
羅炳華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羅家健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2
郭麗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吳獻昇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不適用	3/4	4/4	1/1	0/1	0/2
黃作仁	不適用	3/4	3/4	1/1	1/1	2/2
陳克先	不適用	3/4	3/4	不適用	1/1	1/2
舉行會議之總數：	9	4	4	1	1	2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改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式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範疇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誠、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提名繼續任人唯才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議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之委任事宜。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之內部財務月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戰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公司總辦事處各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架構，對職責責任及適當的權力轉授均有明確界定。

(ii) 風險識別及監控

本集團備置的系統及程序旨在對轄下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財務、經營及遵例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此等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管理知識。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或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系統是否充足、迅速及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而中肯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執行。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行政事宜。審核委員會每年獲匯報兩次審計活動情況。內部年度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批准。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v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期望各級員工均能按照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準則行事，恪守正直、公正及誠信。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為全體員工就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提供可靠的舉報渠道。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部門的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置到位並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公司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及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4,793,000
非核數服務：	
預備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2,500,000
就共同申報準則業務提供諮詢	559,000
申請牌照	553,000
中國稅務諮詢	360,000
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意見	150,0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65,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22,000
	<hr/>
	9,002,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此乃本集團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包括：

- a) 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及
- b) 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品牌連鎖店從事售賣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零售管理業務。

凡本集團可直接查閱，並由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已納入本報告內。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已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營運檢討，而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已就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得以評估。下列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及碳排放

A2 資源使用

電力使用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光害

B. 社會

B1 僱傭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客戶資產保障及個人資料處理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B8 社區投資

支持本地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說明」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奉行「綠色時富」理念經營業務，「綠色時富」的宗旨在於提倡盡量減少浪費木材、電力等資源，為本集團節省部分營運成本。本集團宣揚培養環保意識、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及本集團同樣受惠。

實惠家居與時富金融分別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二零一六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銀獎及優異獎。本公司、時富金融及實惠家居亦獲商界環保協會頒發二零一六年「匯豐營商新動力—綠色成就獎」優異獎狀，表揚我們致力推行環境管理，不斷提升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香港環境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並無產生顯著的空氣或水污染物。

我們制訂多項環保政策，推行良好環保措施，為員工訂立可衡量的目標。為減低廢物造成的影響，我們採取「減廢」、「重用」、「再造」原則，致力在辦公室及零售店推廣源頭減廢，妥善處理廢物，由獲授權人士送往中央廢物處理設施。廢物分類可促進有效再造。

我們的辦公室及零售店所產生的主要廢物為紙張，於報告期內，用紙量約為14,802.28公斤¹。

為提升廢物管理技巧，我們時刻留意最新的環境規例，以及市場新興的環境措施。我們不斷尋求機會，改善現行措施的成效。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專為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而設的回收袋和回收箱。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用紙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我們在實惠家居零售店設置回收箱，方便顧客回收廢物，並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定期收集及回收。我們會收集物流過程使用的卡板，供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重用。

我們辦公室於報告期內的回收量概述如下：

物件	回收量	單位
紙張	17,581	公斤
鋁罐	2,317	個
膠樽	2,007	個
碳粉盒	514	個
電池	196.12	公斤
光管	1,720	個
燈泡	3,030	個
卡板	12,050	公斤

除回收外，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本集團之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購買源自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造林區的紙張，盡量減少天然林木的砍伐；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電子途徑發放公司資料；
- 在零售店採用電子形式的產品目錄及推廣活動；
- 向辦公室員工提供可重用的用具，以減少使用即棄用具；
- 建議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或二合一影印；及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個別有害廢物。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實惠家居)的減廢成果得到認可，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是電力使用。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共產生4,970.79噸¹二氧化碳當量²。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方案及活動，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在零售管理業務中，交通及產品運送皆由外間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業務夥伴在流動交通中產生的碳排放量，我們務求精簡運送次數，包括：

- 與物流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制訂更節省燃料的運送方案；
- 提升包裝及裝貨效益，減少運送次數；及
- 不斷改善我們的交通管理系統，安排運送路線時更有效率。

¹ 碳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及電控股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碳轉換系數計算。

²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碳排放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A2 資源使用

電力使用

在我們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日常業務運作中會使用電力，以供室內照明、冷氣、辦公室設備之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8,484,256千瓦時¹。

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措施實施指引，以節約能源：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及零售店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 已於零售店推行節約燈光及能源計劃，嚴格規定在營業時間後關掉所有電源；及
- 有陽光充分照射時應關上室內照明設備。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上述措施外，關懷委員會亦向員工發放有關「環保資訊」的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走廊／茶水間已掛上綠色海報，從而在工作場所的環保氛圍中推廣「環保主題」。

為加強員工對低碳辦公室及節能慣例的意識，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零售店不必要的燈光一小時，鼓勵所有員工在家中亦身體力行。

水的使用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我們的租用物業大部分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的使用

在零售管理業務(即實惠家居)中，包裝材料會當作携取貨品之用，所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膠袋，按顧客要求提供。

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推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索取膠袋的顧客須支付微費，以限制膠袋用量。此外，我們於零售店外張貼關於自備購物袋的宣傳品，提高顧客意識，減少膠袋用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守有關環境的法例、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融入環保概念外，我們亦持續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光害

香港建築密度高，晚間的戶外燈光可能會滋擾附近居民。

為減少光害影響，實惠家居嚴格遵守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實施的《戶外燈光約章》。若干實惠家居店承諾在預調時間(午夜至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這項措施亦有助減少浪費能源。

B. 社會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與此同時，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提供鮮果，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慢跑班，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獲商界環保協會頒發二零一六年「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表揚我們在與僱員保持溝通、提供平等機會、提供僱員福利，以及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家庭友善慣例方面的努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之員工總數概列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男	490
女	489
總數	979

僱傭類型	員工人數
全職	757
兼職	165
臨時及合約	57
總數	9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齡	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309
30至50歲	512
50歲以上	158
總數	979

附註：以上數據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員工人數。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本港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接種流感疫苗及接受免費身體及牙科檢查。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的發展目標而制訂。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71個內部培訓班，並邀請外間導師及監管機構舉辦19個培訓班，種類包括語文能力、產品知識、營運技巧、客戶服務、營銷技巧、事業方向、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須遵守所有關於僱用15至18歲的青少年的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的勞工準則的重大違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訂立的同一套標準。

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會向供應商說明他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檢驗供應商的工作程序及產品的環保程度。我們會透過工廠實地評估、產品質素審查及顧客意見，監察獲選供應商的表現。與供應商評估未符合本集團所訂標準的範疇，以尋求機會改善供應商的現行環境及社會慣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保護各持分團體的利益，從而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會克盡己任，透過主要業務(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持份者對質素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

客戶服務

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客戶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品質保證

在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時，我們力求達致最高的品質、安全及一致水平。為保證達到基準水平，我們以獨立的品質保證團隊，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該團隊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產品符合顧客期望：

- 開發產品－審查新設計、檢驗產品規格、分析產品是否符合顧客期望；
- 評估供應商－檢查供應商是否能夠達到質素方面的要求，與供應商建立溝通途徑，以解決供應方面的問題；
- 裝運前檢驗－檢驗製成品功能及安全程度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及
- 處理投訴－檢討產品缺陷及不符顧客期望的地方，提出改善產品質素的計劃。

實惠家居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獲香港優質標誌局的「Q嘜」優質服務認證，證明我們能夠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時富金融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對提供金融服務的要求。我們設有品質管理系統，藉以提供更符合顧客及監管當局要求的服務，讓顧客稱心滿意。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投資及資產的託管人，會恪守所有關於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的法例及規例。我們會採取一切必要的監控措施，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妥善而迅速的處理，提供充分保障。

客戶資產以獨立賬戶保管。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下，以獨立賬戶內的客戶資產作付款。我們備有充足的審計工作記錄，以便遇有懷疑違規個案時進行調查。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向管理層通報。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保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關於產品責任之規定的重大違規事宜。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

除了有關監察反洗錢、反資助恐怖分子，以及客戶向供應商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利益的內部指引外，本集團亦有制訂評估表格，以評估高風險客戶及舉報途徑，讓員工舉報可疑交易。一旦接報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跟進，並交由獨立人士調查。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反洗錢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B8 社區投資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因此，我們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教育年青一代，以及賑災工作。

本集團尤其深信，本港社會的未來掌握在下一代手中，而本集團有責任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教育。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共捐出563,600港元，當中逾九成用於教育。本集團亦致力培育金融科技界年輕人才，於二零一六年與本港多間著名大學合辦首屆大學校際演算交易比賽。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多個慈善機構合作，並舉辦多個義工及捐贈活動，例如「玩具、書本及二手衣物回收」、「月餅捐贈」、「聖誕禮物捐贈」、「有機產品義賣」等，已為本港社會貢獻逾800小時義工服務。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長致股東的信」之部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份。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ash.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本集團在今年獲頒發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表現卓越。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實惠家居再度斬獲多項殊榮，彰顯其全面關懷的企業文化及身體力行的方針。實惠家居員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並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籌辦的「傑出服務獎」中榮獲「優越表現獎」。此外，實惠家居亦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中獲頒「傑出培訓員獎」。這些個人及集體榮譽不僅鞏固了實惠家居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的聲譽，亦提升了其公眾及商界形象。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本集團於年內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殊榮，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時富金融在互聯網專業協會主辦、香港互聯網金融協會及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協辦的「互聯網金融大獎」中榮獲銅獎(金融機構組別)，表彰時富金融在本港及中國內地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

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獲得ISO 9001: 2008認證，足證本集團致力踐行有效質素管理，向國際最佳常規看齊。

時富金融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獎項，表揚時富金融的卓越服務質素及品牌管理。時富金融亦獲文匯報頒發「香港傑出證券服務 — 金融科技創新金獎」，彰顯本集團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傲人表現。

因其網站方便客戶享有更佳網絡購物體驗，實惠家居獲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頒發「最佳.hk網站獎」銀獎。香港市務學會亦向實惠家居頒發「市場領袖大獎」，嘉許其卓越的營銷表現廣受市場及客戶認可。

為表揚實惠家居多年來一如既往的貼心服務，香港品牌發展局向其頒發「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實惠家居亦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嚟人氣品牌大獎」，足證其卓越服務深得人心。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過去十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憑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深入工作，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0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本年度，時富金融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2016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表揚我們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及建立持續發展的互信互助網絡。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獲頒「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銀獎及(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環境運動委員會「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及「滙豐營商新動力」(綠色成就獎)優異獎。上述成就彰顯了本集團的全面關懷文化及對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至第165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第74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下列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a) 關百豪先生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蓓麗女士
- (d) 吳公哲先生
- (e) 林敏先生
- (f) 羅家健先生
- (g) 吳獻昇先生
- (h) 關百良先生
- (i) 陳少飛女士
- (j) Cash Guardian

根據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之利率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公哲先生(上文第(d)項)已辭任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彼自辭任後12個月內仍為本集團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上述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客戶各自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授予上述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回顧年內，從上述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遞交聯交所。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或(iii)獲豁免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羅家健

郭麗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獻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
- (ii) 郭麗玲女士，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31,605,31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及(3)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2)及(3)	8,000,000	8,000,000	0.96
羅炳華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3)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羅家健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吳獻昇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3)	5,184,000	5,184,000	0.62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40,544,000	40,544,000	4.83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40.34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4.41%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40,000,000	0.96
羅炳華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40,000,000	0.96
羅家健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20,000,000	20,000,000	0.48
吳獻昇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6,000,000	16,000,000	0.38
					116,000,000	116,000,000	2.78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	18,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	22,400,000	—	22,400,000
					40,544,000	—	40,544,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2)及(4)	22,548,000	(2,460,000)	20,088,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26,200,000	—	26,200,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5)	6,800,000	—	6,800,000
					55,548,000	(2,460,000)	53,088,000
					96,092,000	(2,460,000)	93,632,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受聘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B) 附屬公司

(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16,000,000	116,000,000
僱員及顧問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2)及(3)	192,000,000	192,000,000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4)	30,000,000	30,000,000
					222,000,000	222,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5)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ii)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Cash Guardian(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王瑞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其他權益	77,404,926	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286,027,807股股份(34.41%)，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4,26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3) 該等股份中19,631,226股是以其私人名義持有、42,114,150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15,659,550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563,6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0至162頁的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由於 貴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0.34%，且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且鑒於須就 貴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繼續以附屬公司形式控制時富金融作出重要會計判斷，我們已考慮三項控制因素，並認為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屬關鍵審計事項。判斷乃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貴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以判斷 貴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及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有關時富金融控制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45。

我們就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所採取之程序包括：

- 審查經紀聲明以查核 貴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
- 利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抽樣檢查除 貴集團以外之持有表決權人士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
- 審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之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透過考慮三項控制因素及是否符合合併報表標準，判斷及評估管理層關於對時富金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判斷。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

由於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就數量而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當重要，我們認為，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此外，由於交易量龐大，而且非常依賴用作支援的電腦系統，因此，細微誤差總體上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本年度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為1,440,493,000港元。

我們就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收益確認所採取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零售分部之收益業務程序；
- 對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收益確認之主要監控措施進行測試；
- 評核與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所涉及之主要技術應用以及重要電腦系統界面相關之一般自動操控系統，並對所採集資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 根據過往銷售紀錄及銷售成本，利用迴歸分析方法對收益進行實質性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的個別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由於買賣證券業務產生大量應收客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5,607,000港元，加上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在計量個別減值虧損時的相關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的個別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中產生最重大之估計不確定性的賬款通常為未全部獲得擔保或受到現金流或抵押品可能出現差額影響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估計不確定性披露，以及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9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披露。

關於對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的個別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我們的有關程序包括：

- 透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瞭解貴集團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及程序，並對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跡象的認定流程及對減值撥備計量進行評估及評價；
- 檢查客戶總協議是否包含權利可出售證券抵押品用以清償客戶債務；
- 根據支持憑證並參照收市價，抽樣核查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及是否準確；
- 抽樣核查關於應收客戶賬款在扣除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後的差額計算方式；及
- 經考慮信貸質素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其他因素後，評估就上述差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充足。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呂志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92,971	1,634,613
存貨成本	13	(821,073)	(791,344)
其他收入	7	11,561	9,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1,349	175,367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9	(275,572)	(334,390)
佣金開支		(51,373)	(85,163)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521,853)	(527,75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35,644)	(39,616)
財務成本	10	(11,545)	(15,7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13,593)	155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772)	26,057
所得稅支出	12	(4,395)	(7,852)
年內(虧損)溢利	13	(59,167)	18,2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1	(5,179)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57,576)	13,0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139)	15,229
非控股權益		(28,028)	2,976
		(59,167)	18,2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8,833)	12,245
非控股權益		(28,743)	781
		(57,576)	13,026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港仙)		(3.75)	2.03
攤薄(港仙)		(3.75)	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63,911	83,751
投資物業	17	16,508	188,583
商譽	18	60,049	60,049
無形資產	19	53,212	53,21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2	8,415	8,415
租金及水電按金		43,138	32,963
其他資產	23	5,039	5,039
遞延稅項資產	12	5,550	6,200
		255,822	438,212
流動資產			
存貨－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56,605	63,382
應收賬款	24	598,612	774,449
應收貸款	25	7,881	4,509
其他資產	23	3,528	5,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6,496	57,130
可退回稅項		1,948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33,317	68,871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	—	13,16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66,601	44,00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6	819,803	946,81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6	629,553	636,632
		2,264,344	2,614,2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168,913	1,638,4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68,064	156,975
應付稅項		14,968	21,513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407	396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28	—	13,161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395,055	318,571
		1,747,407	2,149,024
流動資產淨值		516,937	465,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759	903,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83,122	83,122
儲備		378,798	406,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5	461,920	489,899
		293,270	322,013
權益總額			
		755,190	811,9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6,689	12,435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235	642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10,645	78,412
		17,569	91,489
		772,759	903,401

載列於第70頁至第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415	510,677	88,926	1,160	59,110	12,390	3,604	11,164	(375,820)	366,626	324,926	691,552
年內溢利	—	—	—	—	—	—	—	—	15,229	15,229	2,976	18,20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984)	—	—	—	(2,984)	(2,195)	(5,179)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2,984)	—	—	15,229	12,245	781	13,02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	—	—	—	—	—	854	—	—	854	—	854
時富金融購股權被註銷時 轉入累計虧損	40	—	—	—	—	—	—	—	1,168	1,168	(1,168)	—
發行新股	34	27,707	83,122	—	—	—	—	—	—	110,829	—	110,829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362)	—	—	—	—	—	—	(2,362)	—	(2,362)
購買時富金融非全資附屬 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6	—	—	—	—	—	—	—	—	—	(4,855)	(4,855)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	1,709	—	—	—	1,709	4,125	5,834
收購時富金融之額外權益	(d)	—	—	—	—	(1,518)	—	—	—	(1,518)	(1,448)	(2,966)
收購時富金融之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	(d)	—	—	—	—	348	—	—	—	348	(34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9,406	4,458	11,164	(359,423)	489,899	322,013	811,912
年內虧損	—	—	—	—	—	—	—	—	(31,139)	(31,139)	(28,028)	(59,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	2,306	—	—	—	2,306	(715)	1,591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2,306	—	—	(31,139)	(28,833)	(28,743)	(57,57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	—	—	—	—	—	854	—	—	854	—	854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40	—	—	—	—	—	(280)	—	28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11,712	5,032	11,164	(390,282)	461,920	293,270	755,19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為此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之其他儲備變動，來自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e) 11,164,000港元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商標(計入無形資產)於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772)	26,057
經調整：			
應收已減值貸款撥回，淨額	8	-	(4,519)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8	1,553	1,4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1,63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35,644	39,6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54	854
存貨撇銷	13	4,540	6,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13,593	(155)
利息支出	10	11,545	15,775
利息收入		(18,811)	(27,116)
股息收入	7	(1,231)	(1,539)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2,592	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2,623)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8	-	(14,38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8	-	(12,094)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484)	30,431
存貨減少(增加)		2,237	(13,486)
其他資產減少		1,712	1,83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4,284	(68,02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2)	45,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3)	(5,271)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減少(增加)		35,554	(24,326)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13,161	(13,161)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127,007	(154,69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69,495)	351,2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956)	53,965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減少		-	(1,055)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減少)增加		(13,161)	13,161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5,496)	215,843
已收利息收入		18,225	26,639
所得稅退款		23	1,167
已付所得稅		(14,601)	(4,991)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1,849)	238,658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26	395
已收股息		1,231	1,539
存置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6,601)	-
退回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4,000	20,155
應收貸款墊款		(4,000)	(3,400)
償還應收貸款		820	2,68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434)	(45,34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12,09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26,99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103	22,9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	1,529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存款	31	50,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外流量淨額	42	139,765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8,358	39,606
融資業務			
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所得款項	36	-	5,834
購買時富金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6	-	(4,855)
保證金融資的銀行借款減少		(14,571)	(50,156)
其他銀行借款減少		635,888	513,522
償還其他銀行借款		(612,600)	(476,543)
償還其他借款		-	(16,224)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396)	(385)
收購時富金融之額外權益	36	-	(2,966)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22)	(83)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1,523)	(15,692)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110,829
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之開支		-	(2,362)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24)	60,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715)	339,1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632	300,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	(2,8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553	636,632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29,553	63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5。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披露附註乃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行列項目之順序而重新排序。

除上述披露事項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隨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之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一般情況下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有關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8,415,000港元，目前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未來將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單一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以融資業務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367,98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事項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業務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業務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所列者，本公司乃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被投資方能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時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該等收益。

金融服務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網絡遊戲業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於財務資產預計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包含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之部分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款項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項福利於資產成本入賬者則除外。

負債乃按扣減任何已付款項後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款項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確認為其發生期間之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分配至最小類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財務資產(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一項財務資產(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除外)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投資及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且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倘利息確認乃屬無關緊要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則作別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一項財務負債如滿足下列條件，將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負債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除外)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可收取代價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續)

倘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本集團於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儲備分類及列為非控股權益。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將攤薄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則會按照綜合入賬時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所持權益比例，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平值乃按所授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45所披露，時富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0.34%(二零一五年：介乎40.10%至40.71%)。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不足50%，本集團仍擁有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要約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時富金融36.28%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各項公佈(統稱「各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有關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各項公佈及通函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尚未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層的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權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分別合計598,612,000港元及7,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4,449,000港元及4,5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51,474,000港元及872,0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311,000港元及844,586,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與預期不同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未來或會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相關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及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及商譽及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所屬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蹟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1,691	217,258
利息收入—金融服務	18,225	26,639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440,493	1,390,312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2,562	404
	1,592,971	1,63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49,916	1,440,493	2,562	1,592,971
分部(虧損)溢利	(67,262)	34,475	(1,996)	(34,78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18
公司支出				(9,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93)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2)
除稅前虧損				(54,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43,897	1,390,312	404	1,634,613
分部溢利(虧損)	18,368	32,743	(2,269)	48,84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05
公司支出				(46,813)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2,0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5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302)
除稅前溢利				26,057

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公司支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25,990	491,309	2,140	2,419,439
投資物業				16,508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20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可退回稅項				1,948
遞延稅項資產				5,55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1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79
資產總值				2,520,166
負債				
分部負債	1,227,805	450,589	3,539	1,681,933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44
應付稅項				14,968
遞延稅項負債				6,689
融資租約負債				642
負債總額				1,764,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0,955	475,823	2,527	2,829,305
投資物業				188,583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39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可退回稅項				29
遞延稅項資產				6,2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3
資產總值				3,052,425
負債				
分部負債	1,728,899	462,106	4,021	2,195,026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1
應付稅項				21,513
遞延稅項負債				12,435
融資租約負債				1,038
負債總額				2,240,513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4,770	13,640	—	100	18,510
利息收入	18,302	227	—	282	18,8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85	22,625	43	291	35,644
財務成本	5,231	6,292	—	22	11,54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83,176	—	—	—	83,176
存貨撇銷	—	4,540	—	—	4,54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62	1,930	—	—	2,592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553	—	—	—	1,5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32	—	—	—	1,6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6,543	42,297	18	172	49,030
利息收入	26,652	270	6	188	27,11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7	25,413	69	677	39,616
財務成本	6,765	5,708	—	3,302	15,77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58,926	—	—	—	158,926
存貨撇銷	—	6,500	—	—	6,50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7	—	—	97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431	—	—	—	1,431
應收已減值貸款撥回，淨額	4,519	—	—	—	4,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期貨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佣金	117,347	189,804
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8,255	26,639
企業融資之顧問費用	14,314	27,454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1,276,098	1,209,698
銷售電器	164,395	180,614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收入	2,562	404
	1,592,971	1,634,613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590,386	1,634,131	224,093	389,558
中國	2,585	482	17,764	34,039
	1,592,971	1,634,613	241,857	423,597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1,231	1,539
顧問費收入	512	526
其他利息收入	586	477
雜項收入	9,232	7,325
	11,561	9,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83,176	158,926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592)	(97)
外匯虧損淨額	(8,673)	(13,025)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附註24)	(1,553)	(1,431)
應收已減值貸款撥回，淨額(附註25)	—	4,5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3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2,623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22)	—	14,38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附註)	—	12,094
	71,349	175,36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金銀業貿易場進行交易之交易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由於該項無形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全額減值，有關出售事項帶來收益12,094,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

9.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包含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228,644	290,519
銷售佣金	33,142	30,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32	12,0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54	854
	275,572	334,39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透支及借款	11,256	15,124
— 融資租約	22	83
— 其他	267	568
	11,545	15,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羅家健 千港元	郭麗玲 千港元 (附註(2))	吳獻昇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91	1,488	2,858	764	1,470	—	—	—	8,371
績效花紅	—	—	460	—	260	—	—	—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4	120	38	77	—	—	—	399
酬金總額	1,881	1,562	3,438	802	1,807	150	150	—	9,790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郭麗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附註(2))	羅家健 千港元 (附註(2))	吳獻昇 千港元 (附註(2))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60	1,320	300	1,260	—	—	—	4,440
績效花紅	15,000	—	—	—	—	—	—	1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66	15	63	—	—	—	222
酬金總額	16,638	1,386	315	1,323	150	150	—	19,962

附註：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2) 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執行董事績效花紅(如有)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於本集團履行職責之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位為董事(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10	5,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275
績效花紅(附註)	1,294	9,288
	5,686	14,723

附註：績效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00	10,020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86)	(94)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1,719)	(2,074)
	4,395	7,852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772)	26,0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項	(9,037)	4,299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6)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86)	(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75	3,8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93)	(5,336)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22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72)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02	11,45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4)	(2,882)
其他	286	(3,331)
所得稅支出	4,395	7,852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6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60)	(6,649)	(14,509)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074	—	2,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6)	(6,649)	(12,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42)	3,377	—	3,377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369	—	2,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6,649)	(6,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1,474,000港元及872,0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311,000港元及844,58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39,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507,000港元)已到期，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3,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174,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794,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之不同日期到期。本集團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4,000	3,8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54,753	251,338
或然租金(附註)	2,203	1,722
證券交易手續費	34,916	27,419
廣告及宣傳費用	36,854	43,687
水電開支	28,231	28,667
電訊開支	28,533	34,8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269	23,649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06	55,552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821,073	791,344
存貨撇銷(計入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4,540	6,500

附註：或然租金乃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1,139)	15,2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攤分時富金融之溢利減少	—	(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1,139)	15,227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222	751,0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1,5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222	762,632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供股的花紅元素之影響。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7,261	107,437	4,237	238,935
添置	31,937	15,693	1,400	49,030
出售／撤銷	(1,819)	(413)	—	(2,232)
匯兌調整	(204)	(573)	—	(7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75	122,144	5,637	284,956
添置	10,048	8,047	415	18,510
出售／撤銷	(15,449)	(32,701)	(1,992)	(50,142)
匯兌調整	(125)	(367)	—	(4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49	97,123	4,060	252,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750	74,072	3,627	164,449
年度撥備	26,293	12,679	644	39,616
出售時撤銷／撤銷	(1,819)	(316)	—	(2,135)
匯兌調整	(202)	(523)	—	(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22	85,912	4,271	201,205
年度撥備	22,423	12,786	435	35,644
出售時撤銷／撤銷	(13,832)	(31,678)	(1,992)	(47,502)
匯兌調整	(125)	(301)	—	(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8	66,719	2,714	188,9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1	30,404	1,346	63,9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53	36,232	1,366	83,751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9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3,666
出售	(22,96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55
匯兌調整	(2,27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83
出售	(17,10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3,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進行之出售事項(附註42)	(140,400)
匯兌調整	(97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8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15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6)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物業)及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物業)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兩間公司具有適當資質，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乃以物業之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所有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往年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及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地點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為：1%(二零一五年：範圍介乎0.4%至3%) 物業地盤的視圖比例調整為：0%(二零一五年：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示位於下列各處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155,000
香港境外	16,508	33,583
	16,508	188,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707</u>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65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49</u>

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0,606
零售	<u>39,443</u>
	<u>60,049</u>

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網絡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c))	商標 千港元 (附註(d))	遊戲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57,078
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63,271	—	—	40,295	103,8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660	—	5,460	38,000	—	53,2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債券。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會所債券並無減值，且該金額可收回。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期使用。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8及19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權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標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0,606	9,092	—
零售	39,443	—	38,000
	60,049	9,092	38,000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20,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06,000港元)及交易權9,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2,000港元)分配至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乃參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出售事項代價765,000,000港元釐定，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4(公平值計量於該附註中分類為第二級別)。該賺取現金單位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

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8%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乃參照管理層對本集團發展之預期釐定。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及12%貼現率(二零一五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8%，貼現率為11%)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3%(二零一五年：4%)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1,434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5
	1,529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1,529)
	—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成本值)	8,415	8,4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Infinity Holding」)之股本權益。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英飛尼迪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並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的權利。考慮到英飛尼迪董事會之構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英飛尼迪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英飛尼迪18%之持股量按照一項集團重組互換為Infinity Holding(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英飛尼迪新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以代價26,997,000港元出售Infinity Holding之10.8%股本權益，本集團於Infinity Holding之股本權益下跌至7.2%，產生出售事項收益14,38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 流動部份	3,528	5,240
— 非流動部份	5,039	5,039
	8,567	10,279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9,469	275,930
現金客戶	42,336	55,373
保證金客戶	233,271	170,624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0	15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58,330	266,452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	1,521	2,24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40	1,046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50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995	2,568
	598,612	774,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27,565	170,624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19,315	32,849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317,799	536,235
— 網絡遊戲服務客戶	—	50
— 零售業務客戶	1,885	1,81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24,187	32,874
已減值	11,161	3,497
	601,912	777,946
減：減值撥備	(3,300)	(3,497)
	598,612	774,449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9。

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15	1,969
31-60日	125	126
61-90日	—	274
90日以上	2,421	924
	2,961	3,293

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而言，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

本集團給予其零售業務企業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885	1,817
31-60日	226	420
61-90日	74	56
90日以上	810	275
	2,995	2,568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金融服務業務之賬面值為23,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23,000港元)，零售業務之賬面值為1,1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該等金額由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或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2,866	14,060
31-60日	8,540	10,560
61-90日	—	274
90日以上	1,671	7,229
金融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23,077	32,123
0-30日	226	420
31-60日	74	56
61-90日	16	12
90日以上	794	263
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1,110	751
	24,187	32,8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代一名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清盤中)持有6,147,000港元。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償還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及已逾期現金客戶賬款約11,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97,000港元)並未由各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因此被視為已減值，並計入「已減值」類別。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減值撥備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97,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分別包括個別撥備2,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6,000港元)及集體撥備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97	2,632
年內支出(附註8)	1,553	1,431
年內撇銷款額	(1,750)	(566)
年終結餘	3,300	3,497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除作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及關連方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五年	—	—	2,345	—
二零一六年	—	—	231	—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五年	—	—	18,036	—
二零一六年	—	—	6,909	—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五年	—	—	16,546	—
二零一六年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一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附註(2))				
二零一五年	—	—	4,058	—
二零一六年	—	—	—	—
時富金融董事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五年	—	—	26,197	—
二零一六年	—	—	8,637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3))				
二零一五年	—	—	18,200	—
二零一六年	—	—	10,364	—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五年	—	—	24,818	—
二零一六年	—	—	6,000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五年	—	—	16,559	—
二零一六年	—	—	5,182	—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4)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上述各方之結餘(如有)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7,881	4,509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7,480	4,10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401	401
	7,881	4,509

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浮息利率加差價計息。

對於無擔保的應收貸款、有擔保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亦包括對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0,595
年度撥回款額	—	(4,519)
年度撇銷款額	—	(26,076)
年終結餘	—	—

包括總賬面值為7,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除金額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外，應收貸款均為無擔保。借款人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合共為7,4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71,000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881	4,509

2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403	10,72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625	37,221
其他應收款項	6,468	9,182
	46,496	57,130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0)。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20,311	19,12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766	12,27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12,240	37,480
	33,317	68,871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反映本集團分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為該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願意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之價格。

28.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	13,161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回報掉期(附註(ii))	—	13,161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分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該基金於中國投資股權及商品期貨。該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算。
- (ii) 如上文(i)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投資了一項非上市基金，同時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回報掉期，其中涉及的財務責任乃參考所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釐定。回報掉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01	44,000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即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計息。64,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已作抵押，以分別獲取短期貸款及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或信貸額度到期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即可獲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信貸額度已經到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因而獲解除。

30.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7,370	9,432
現金客戶	582,997	947,082
保證金客戶	117,043	160,949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51,147	312,364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210,064	208,190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92	391
	1,168,913	1,638,40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除保證金客戶外)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進行結算，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進行結算。應付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結算日後要求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金額819,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6,810,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發票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74,679	137,193
31-60日	57,146	17,531
61-90日	50,588	18,015
90日以上	27,651	35,451
	210,064	208,190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自發票日期起計)為90日以上(二零一五年：30日以內)。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42,639	53,164
— 其他應計負債	33,033	46,176
已收取按金(附註)	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42,392	57,635
	168,064	156,975

附註：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向收購人收取50,000,000港元之按金。該按金在買賣協議終止後可獲退回，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407	396
非流動負債	235	642
	642	1,038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車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五年：四年)。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按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介乎2.5%至2.7%(二零一五年：2.5%至2.7%)。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於一年內	418	418	407	396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223	418	215	407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15	238	20	235
減：未來融資支出	(14)	(36)	—	—
租約負債之現值	642	1,038	642	1,03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407)	(39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235	642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431	2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2,690	242,816
無抵押銀行借款	60,809	10,249
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8,274	78,835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3,496	65,081
	405,700	396,983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35,457	219,25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351	6,50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7,294	20,510
超過五年	—	51,400
	146,102	297,668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	255,598	86,02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00	9,28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400	4,000
	405,700	396,983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95,055)	(318,571)
於非流動負債內呈列之款項	10,645	78,4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281,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653,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公平值為296,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602,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88,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誠如附註17所披露)；及
-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銀行存款64,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9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家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06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透支為4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信託收據貸款為131,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916,000港元)，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60,8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9,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63,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8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25%至5.25%(二零一五年：2.2%至5.25%)。

34. 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1	554,148	55,415
發行新股份(附註)		277,074	27,7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831,222	83,12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77,073,8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9,075	5,851	324,926
年內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781	—	781
購買時富金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6)	(4,855)	—	(4,855)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1,745	(2,913)	(1,168)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36)	7,063	(2,938)	4,125
收購時富金融之額外權益(附註36)	(1,448)	—	(1,448)
收購時富金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348)	—	(3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13	—	322,013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28,743)	—	(28,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70	—	293,270

3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時富金融向非控股股東以代價4,855,000港元收購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DOI」)之50%股權。DOI於收購後成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相當於DOI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淨資產。

年內，由於時富金融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0.71%減至40.10%，涉及款項淨額為5,834,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增加(即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4,125,000港元)與來自股份購買之已付所得款項之差額1,70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時富金融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完成以現金代價1,549,000港元，向時富金融收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CPL」)之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CPL之股權由40.10%增至100%。時富金融應佔之非控股權益348,000港元其後轉撥至其他儲備並於權益中累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CIGL以代價2,966,000港元收購時富金融10,020,000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0.10%增至40.34%。時富金融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淨資產與CIGL已付代價之差額為1,518,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並於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415	157,8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476	150,201
超過五年	7,089	21,051
	367,980	329,069

經營租約承擔乃為本集團截至兩個報告期末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為固定。除了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固定租金外，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本集團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2,000港元)。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所披露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4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持作買賣	33,317	68,871
—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	13,16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8,4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4,054	2,482,785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	13,161
攤銷成本	1,667,005	2,093,026
融資租約負債	642	1,0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五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8,626,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9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72,287	199,494	263,304	274,179
人民幣	8,844	6,924	157,744	109,2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4,273,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時富金融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4及附註25披露的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於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的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契諾。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團隊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包括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68,913	—	—	—	1,168,913	1,168,91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2,392	—	—	—	92,392	92,392
借款	附註	395,957	3,611	7,521	—	407,089	405,700
融資租約負債	2.6%	418	223	15	—	656	642
		1,657,680	3,834	7,536	—	1,669,050	1,667,6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638,408	—	—	—	1,638,408	1,638,408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 列賬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3,161	—	—	—	13,161	13,16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7,635	—	—	—	57,635	57,635
借款	附註	321,455	8,385	25,154	58,643	413,637	396,983
融資租約負債	2.6%	418	418	238	—	1,074	1,038
		2,031,077	8,803	25,392	58,643	2,123,915	2,107,225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59,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31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264,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755,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650	88,10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76	9,53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447	4,124
	265,773	101,755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某些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0,311	19,12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之 權益證券	766	12,27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非上市投資基金	12,240	37,480	第二級	經紀報價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 於損益中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161	第二級	經紀報價
<i>財務負債</i>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 於損益中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回報 掉期	—	13,161	第二級	相關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經紀報價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並基於貼現現金分析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 經紀客戶款項	486,828	(151,752)	335,076	(11,855)	(268,664)	54,55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2,951	—	2,951	—	—	2,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 經紀客戶款項	1,620,971	(1,119,044)	501,927	(14,009)	(216,951)		270,96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5,666	—	5,666	—	—		5,666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707,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7,463,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款項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攤銷成本
-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之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83,122,167股(二零一五年：55,414,778)，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五年：6.67%)。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止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調整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9.2014	0.478	(附註(1)及(2))	14,000,000	4,144,000	—	18,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0.460	(附註(3))	—	—	22,400,000	22,400,000	—	22,400,000
				14,000,000	4,144,000	22,400,000	40,544,000	—	40,544,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2.9.2014	0.478	(附註(1)及(2))	17,400,000	5,148,000	—	22,548,000	(2,460,000)	20,088,000
	18.12.2015	0.460	(附註(3))	—	—	26,200,000	26,200,000	—	26,200,000
				17,400,000	5,148,000	26,200,000	48,748,000	(2,460,000)	46,288,000
顧問									
購股權計劃	18.12.2015	0.460	(附註(3))	—	—	6,800,000	6,800,000	—	6,800,000
				31,400,000	9,292,000	55,400,000	96,092,000	(2,460,000)	93,63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9,418,000		33,210,000

附註：

- (1)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0,692,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2,46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因本集團與僱員終止僱傭而已失效，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必須分四階段行使(i) 25%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可予行使；(ii)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iii)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及(iv)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於授予年度內已實現表現目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相應金額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4,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 (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由每股0.620港元調整至每股0.47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達致表現目標後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本公司顧問因於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方可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致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413,435,958(二零一五年：387,785,958)股，佔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二零一五年：9.4%)。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該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時富金融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38,000,000	0.315		121,000,000	0.095
已授出	—	—	(a)及(b)	338,000,000	0.315
已註銷/已失效	—	—	(c)及(d)	(58,500,000)	0.096
已行使	—	—	(c)及(d)	(62,500,000)	0.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8,000,000	0.315		338,000,000	0.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時富金融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308,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另亦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表現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亦未實現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一位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 (c)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7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5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24,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 (d) 向時富金融集團提供服務之時富金融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4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表現目標後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3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五年：3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二零一五年：無)。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2,913,000港元之58,5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已失效，非控股權益金額1,168,000港元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該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上市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供款。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0,500,000港元(即償還應付時富金融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代價125,112,000港元及智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15,388,000港元)完成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於出售當日，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值	<u>140,5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140,400
按金	150
應付時富金融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5,112)
應計負債	(31)
遞延稅項負債	<u>(3,377)</u>
已出售淨資產	<u>12,030</u>
已收取代價	140,500
減：償還應付時富金融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代價	<u>(125,112)</u>
	15,388
已出售淨資產	(12,030)
交易成本	<u>(735)</u>
出售收益(附註8)	<u>2,623</u>
出售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40,500
減：交易成本	<u>(735)</u>
	<u>139,7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a)	—	52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a)	18	86
		18	138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7	58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1	30
		8	88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16	92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b)	13	53
		29	145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c)	10	33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c)	13	29
		23	62

附註：

- (a) Cash Guardian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3.89%(二零一五年：33.89%)股權由Cash Guardian持有，而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控制。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c)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價值約2,762,000港元物業及設備(二零一五年：8,686,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尚未繳付，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1,423,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60港元	90.98	90.98	投資控股
CIG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Mov2Gather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89.7	89.7	提供移動數字服務
Joy2Gath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1,170,000港元	90.98	90.98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昌好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
DO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DOI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買賣
時富卓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前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買賣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34	40.34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40.34	40.34	財務建議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續)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40.34	40.34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40.34	40.34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40.34	40.34	提供企業融資、 投資及財務 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40.34	40.34	期貨及期權經紀 業務
時富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40.34	40.34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40.34	40.34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業務
Agostini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40.34	40.34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40.34	40.34	持有物業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40.34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40.34	40.34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34	40.34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詳情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非活躍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金融	百慕達/香港	59.66%	59.66%	(30,545)	1,035 (附註(3))	319,183	350,443
<i>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							
昌好投資(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	—	—	(196)	—	—
時富金融				(30,545)	839	319,183	350,443
時惠環球(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9.02%	9.02%	2,517	2,137	13,597	11,080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3%	10.3%	—	—	(40,045)	(40,04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535	535
				(28,028)	2,976	293,270	322,013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好投資為時富金融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收購。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計入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中。
- (2) 時惠環球之90.98%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 (3) 所示金額不包括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金額。

時富金融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約40.34%(二零一五年：介乎40.10%至40.71%之間)。本公司董事經核查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後，認為本集團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並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將時富金融綜合為附屬公司。有關時富金融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805	231,846
流動資產	1,652,118	2,070,842
非流動負債	(10,685)	(84,198)
流動負債	(1,157,060)	(1,622,915)
時富金融淨資產	543,178	595,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995	245,132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319,183	350,443
	543,178	595,575
收益	166,830	252,290
開支	(218,028)	(238,880)
年內(虧損)溢利	(51,198)	13,4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53)	12,571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30,545)	1,035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96)
年內(虧損)溢利	(51,198)	13,41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84)	(5,858)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715)	(8,748)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199)	(14,6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1,137)	6,713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31,260)	(7,713)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96)
年內總全面支出	(52,397)	(1,196)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300)	121,56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8,165	39,14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486)	39,04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621)	199,755

時富金融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時惠環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899	128,199
流動資產	482,509	463,339
非流動負債	(6,649)	(6,649)
流動負債	(452,264)	(467,317)
	145,495	117,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898	106,492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13,597	11,080
	145,495	117,572
收益	1,440,493	1,390,312
開支	(1,412,591)	(1,366,620)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7,902	23,6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25,385	21,555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2,517	2,137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7,902	23,69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3,752	95,97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205)	(86,21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19)	46,152
現金流入淨額	35,528	55,917

時惠環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93	6,257
流動資產	1,755	2,077
流動負債	(404,026)	(402,188)
	(396,078)	(393,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6,033)	(353,809)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40,045)	(40,045)
	(396,078)	(393,854)
收益	2,562	404
開支	(4,558)	(2,673)
年內虧損	(1,996)	(2,2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96)	(2,269)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1,996)	(2,2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228)	(491)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228)	(4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2,224)	(2,760)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總全面支出	(2,224)	(2,760)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99)	(2,05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20	1,86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	(194)

摩力移動數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4,680	421,3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7	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	5,076
	481	5,4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7	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81	41,281
	42,268	41,864
流動負債淨額	(41,787)	(36,415)
淨資產	382,893	384,9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22	83,122
儲備(附註)	299,771	301,778
權益總額	382,893	384,900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677	149,719	3,604	(440,199)	223,80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3,637)	(3,637)
發行新股	83,122	—	—	—	83,122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2,362)	—	—	—	(2,362)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54	—	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4,458	(443,836)	301,77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2,861)	(2,861)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54	—	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5,312	(446,697)	299,771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附錄二 一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592,971	1,634,613	1,371,608	1,306,493	1,290,3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772)	26,057	64,904	(132,268)	(243,687)
所得稅(支出)抵免	(4,395)	(7,852)	(21,302)	3,903	(8,769)
年內(虧損)溢利	(59,167)	18,205	43,602	(128,365)	(252,45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39)	15,229	2,422	(87,835)	(228,552)
非控股權益	(28,028)	2,976	41,180	(40,530)	(23,904)
	(59,167)	18,205	43,602	(128,365)	(252,456)

附錄二 一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63,911	83,751	74,486	60,600	84,297
投資物業	16,508	188,583	213,666	57,112	68,832
商譽	60,049	60,049	60,049	62,710	62,7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34	158,154	152,939
無形資產	53,212	53,212	53,212	53,212	9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42	52,617	76,183	107,901	88,107
流動資產	2,264,344	2,614,213	2,058,903	2,012,378	2,479,802
資產總值	2,520,166	3,052,425	2,537,933	2,512,067	3,033,287
流動負債	1,747,407	2,149,024	1,740,356	1,816,458	2,235,261
長期借款	10,645	78,412	91,516	22,575	26,3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4	13,077	14,509	8,218	16,187
負債總值	1,764,976	2,240,513	1,846,381	1,847,251	2,277,779
資產淨值	755,190	811,912	691,552	664,816	755,50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461,920	489,899	366,626	357,258	369,473
非控股權益	293,270	322,013	324,926	307,558	386,035
	755,190	811,912	691,552	664,816	755,50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時富金融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釋義(續)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集團)，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或「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融(中國)」或「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
「實惠」或「實惠集團」	指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實惠家居」品牌於香港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義(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